

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(02)2348-2663
電子信箱：yt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庶字第104010946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1094631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配合修正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24日明傷醫字第1040777號函告配合金管會保險法修正第29條，調整本部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以下簡稱國出險）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。
- 二、本案國出險之保險項目、保險額度、保險金額等均未變動。餘配合修正調整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「要保書」：新增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資料欄位，若未同意填寫（可填「法定繼承人」），則以身故要保人最後所留聯絡方式做為通知依據。
 - （二）增加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分類標準之項目（詳如明台保險公司來函附件）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有限公司聯絡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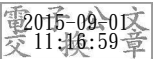
1040109463



江副理浚璋，聯絡電話：(04)2202-1818轉264，e-mail：
michael.chiang@msig-mingtai.com.tw

四、檢附來文及附件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